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城投采竞磋-2021334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地质勘察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四章 评审细则.....	2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5
第六章 附 件.....	26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地质勘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地质勘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城投采竞磋-2021334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地质勘察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36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36 万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地质勘察项目，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东路 35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0000 m²（其中一期用地面积 11199 m²，二期新增用地面积 68801 m²），总建筑面积约 12021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4310 m²，地下 35900 m²。现需对项目实施范围内进行岩土工程详细地质勘察。

7.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20 日完成（15 日内提供勘察成果并报审，提交成果后 5 日内出具正式报告），其他有关项目配合工作与项目建设同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6 号中创大厦 4 楼）

3. 方式：

①线上领购

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www.czctzb.com）网站免费注册，在获

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上传领购申请表（下载链接：http://www.czctzb.com/sub_down12.html）、电汇或网银凭证，经工作人员审核后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提醒：1. 电汇或网银备注摘要中注明本项目采购编号，个人汇款注明单位简称；2. 供应商应在上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注册及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宜，否则系统关闭，无法再领购。

②现场领购

供应商应提供领购申请表（下载链接：http://www.czctzb.com/sub_down12.html），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综合办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③咨询电话：0519-81580101 0519-81580192-6002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10月2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传真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传真：0519-81580105；邮箱：czctzb@163.com

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82600188000245718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5.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6.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下载链接：http://www.czctzb.com/sub_down32.html），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至指定开评标场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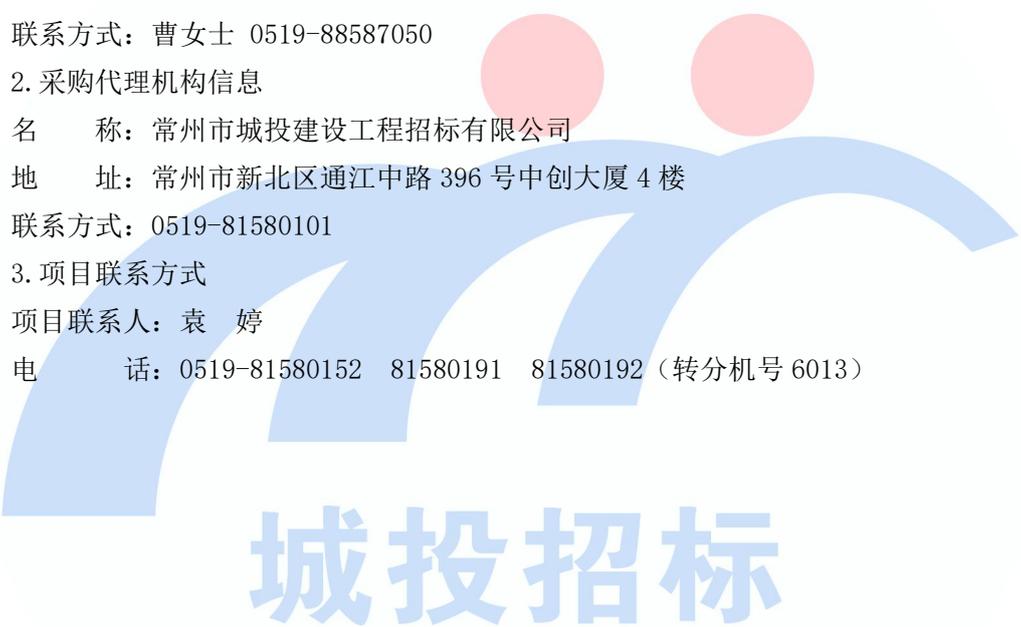
名称：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永宁北路2号
联系方式：曹女士 0519-88587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联系方式：0519-81580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 婷
电 话：0519-81580152 81580191 81580192（转分机号6013）



城投招标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

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载体采用“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包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15. 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 磋商小组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文档未按要求提供的；

18.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5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3.9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1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带“*”项内容未盖公章的；

18.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作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 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评审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4.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金额的 0.8%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2800 元的，按人民币 2800 元收取。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2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

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合同，为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

（2）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8.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0.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地质勘察项目，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东路 35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0000 m²（其中一期用地面积 11199 m²，二期新增用地面积 68801 m²），总建筑面积约 12021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4310 m²，地下 35900 m²。现需对项目实施范围内进行岩土工程详细地质勘察。

2、项目具体要求：

2.1 详细勘察要求：

2.1.1、钻探工作量布置

钻探实际工作量以最终通过规划的建筑总平面图布置为准，工作量布置必需满足规范、设计及审图要求，符合勘察设计的要求并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最终成交价格不调整。

2.1.2、钻探要求

1) 地质钻孔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GB 50021-2001)、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 208-2016)、《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 50011-2010)、《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72-2017)、《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04: 88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岩性取样:一般粘性土取原状土作物理、力学、化学试验，取样间隔一般为 2~3 米，基坑开完深度范围的部分孔的取样间距不超过 2m, 相邻两孔取样高程错开 0.5~1.0m, 对砂性土可取扰动土样，钻孔内分层界限误差 10~15cm, 对于软土内厚度大于 50cm 的薄砂层要求单独划出。

2.1.3、原位测试

1) 标贯试验

钻探孔遇砂土和粉土进行标贯试验，试验间距与取土间距一致。标贯试验时采取扰动样作颗粒分析试验。

2) 静力触探

根据静力触探资料，利用地区经验估算出 20m 内各软粘性土层土的强度、压缩性、地基承载力、桩侧摩阻力、固结系数和渗透系数。

3) 简易抽水试验孔

测定浅部粉土层现场渗透系数。

4) 承压水位观测孔

测定粉土、粉砂承压含水层稳定水位。

5) 取水样

地表水（若有）及地下水各取 3 件，以进行水质分析试验。

2.1.4、土工试验：

1) 物理性试验：W、 ρ 、G、WP、WL、IP 等。

2) 颗分试验：对粉土、砂土进行颗分试验，对粒径大于 0.075mm 的土用筛分法，粒径

小于 0.075mm 的土用密度计法，并提供不均匀系数 d_{60}/d_{10} 。

3) 室内渗透试验：提供 20m 以上各土层垂直向和水平向渗透系数 (KV、KH)。

4) 固结试验：提供常规固结 $e\sim p$ 曲线，所施加的最后一级按超过土的自重压力加附加压力考虑，一般深度小于 20m 最大压力为 400kPa，深度 20~50m 最大压力为 800kPa，深度大于 50m 最大压力为 1600kPa。

对 20m 以上各软粘性土层进行回弹固结试验，加荷等级为 25kPa，50kPa，100kPa，200kPa（开始卸载）100kPa，50kPa（再加荷），100kPa，200kPa，400kPa；提供相应的回弹指数和回弹模量。

5) 直剪固快试验：提供每层土抗剪强度 C 、 Φ 值。

6) 三轴剪切试验：对 20m 以上各软粘性土层进行三轴固结不排水 (CU) 剪切试验，提供 CCU 、 Φ_{CU} 指标。

7) 静止侧压力系数试验：对 50m 以上各土层进行静止侧压力系数试验，提供静止侧压力系数 K_0 指标。

8) 水质分析试验：为满足本工程抗腐蚀分析要求，对所取水样进行水质分析试验。

9) 固结系数 CV 、 CH ：对各土层测定其固结系数。

上述一般试验项目每土层需保证 6 个以上的子样数，特殊试验项目每土层需保证 3 个以上的子样数。

2.1.5、其它要求

1) 水文调查

提供沿线河道的年常水位及最高洪水位，场地潜水位及对工程施工有影响的承压水层，水头变化规律。

2) 地质剖面

通过工程地质测绘及勘探工作，填绘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内容，现状地面线内容，提供场地不同位置详细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说明及判定依据，正确预测地基开挖及桩基施工时可能出现的不良地质现象，并提出相应的整治措施意见。

3) 地质勘察要求参见《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中 3.2 条以及《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72-2017)。

4) 按《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72-2017)，根据土工试验数据提出容许承载力 $[f_{a0}]$ 及分别按预制桩、钻孔桩和沉桩的侧壁极限摩阻力 q_{ik} ，抗拔系数 λ_i 。

(二)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并通过审图。

(三)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并通过审图。

(四) 勘察具体技术要求

1、勘探布点及孔深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有地下室时，勘探应提供基坑支护设计所需的参数；并应提出对场地周边相邻的管线等的保护措施建议；

3、查明拟建场地在勘探深度范围内各土层土性特征、分布规律及岩土工程特性，对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建筑适宜性及地基均匀性进行分析和评价；

4、提供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地基承载力特征值等岩土参数；

- 5、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及其对工程的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 6、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及埋藏条件、水位变化幅度，判定地下水和地下水位以上的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7、查明拟建场地内有无埋藏的河道、沟浜、防空洞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 8、根据抗震设计的有关要求，进行场地地震效应评价，提供拟建场地抗震基本条件，划分建筑抗震地段；判定拟建场地地基土的类型及建筑场地类别，并进行场地液化判别；
- 9、结合建筑物性质，对场地工程地质条件进行分析与评价，对基础方案进行分析评价，对于天然地基，分析并评价天然地基持力层、地基土的承载力，基础埋深等；对于桩基方案，建议桩基持力层，选择桩型、桩长、估算单桩承载力，提供桩基沉降估算参数，并对桩基变形进行预测与分析；
- 10、分析沉桩可行性及桩基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地基与基础设计方案及施工注意事项提出建议；
- 11、对基坑围护与降、排水方案提出切实建议、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分析评价降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符合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勘察规范；相关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标准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 / T50269—2015。

2、其它行业标准

-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图件及图式、图例》（苏 K01-2011）；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年版）；
- 《江苏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细则》。

（六）勘察需提交成果

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书，主要章节及内容包括：

- ①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 ②工程概况、环境、气象、勘察工作情况介绍、实际完成工作量等；
- ③地理、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条件描述、评价；

- ④不良地质现象的描述评价与防治措施的建议；
- ⑤地基基础设计参数；
- ⑥场区地下水埋藏条件，水位及变化情况，水质分析结果；
- ⑦场地稳定性、建筑适宜性评价；
- ⑧对基础方案及基坑围护与降水方案的建议；
- ⑨地基土的地震效应分析，划分建筑场地类别；
- ⑩工程设计、施工时须注意的岩土工程问题；

2、提供图纸、图表

- ①建筑物及勘探点平面位置图（包括地质剖面线、孔点编号、高程系统等）。
- ②工程地质剖面图。
- ③钻孔地质柱状图。
- ④静力触探测试柱状图。
- ⑤静三轴不固结不排水剪强度包线。
- ⑥固结试验 $e \sim p$ 关系曲线图。
- ⑦土工试验成果汇总表（含需要的各种特殊试验）。
- ⑧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及设计参数一览表。
- ⑨水质检验报告
- ⑩波速报告

（七）勘察其他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招标项目开展工作，同时成果应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及报批要求。
- 2、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处理与本项目岩土勘探有关的会议、验收。
- 3、成交供应商审查前提供 8 份勘察成果资料，待报批通过审查后，再提供最终勘察成果资料一式 8 份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 4、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岩土报告审查。

（八）服务期限：自采购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20 日完成（15 日内提供勘察成果并报审，提交成果后 5 日内出具正式报告），其他有关项目配合工作与项目建设同步。

（九）勘察人员其他要求

委派至本项目的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校对、审核、审定等四级校审。委派至本项目的校对、审核、审定人员应满足相应专业能力要求。

（十）项目其他要求

1、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本项目对知识产权有明确要求，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所有。

2、对相关信息安全的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关于信息安全和保密方面的规定，未经同意不得将采购人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信息数据向任何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和泄露，必须有严格的数据保密措施，保证这些信息在项目期间及项目后规定时间内的安全，如因操作不当导致数据泄

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采购人损失，影响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并实际运行项目进展期间的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以确保项目启动、实施及实施后的信息安全管理。

3、项目安全管理

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他人无关。

4、其他说明

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在实施及完成以后，如采购人有需要成交供应商配合的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协助采购人完善项目内容。

二、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给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成果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地基及基础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第四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一）价格基准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

（二）实施方案（47分）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相对应措施及建议进行评分（6分）

重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可实施性强、建议合理、价值高的得6分；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应对措施较可实施性较强、建议合理、价值较高的得4分；重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可实施性较弱、建议不太合理、价值较低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勘探布孔方案进行评分（6分）

布孔方案符合国家规范和本项目特点、内容详细具体、有内控质量指标要求的得6分；布孔方案符合国家规范和本项目特点、内容较详细、有内控质量指标要求的得4分；布孔方案符合国家规范、内容不详细、无内控质量指标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勘察钻孔及试验方案进行评分（6分）

方案符合国家规范和本项目特点、措施及制度具体详细、有内控质量指标要求的得6分；方案符合国家规范和本项目特点、措施及制度较详细，有内控质量指标要求的得4分，方案符合国家规范、措施及制度不详细、无内控质量指标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分（6分）

项目进度满足采购要求、措施详细得当、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项目进度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措施较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4分；项目进度不太满足采购要求、措施不详细、可实施较弱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5、劳动力配备及机械设备的投入（6分）

用于该项目的劳动力配备、机械及各种设备投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及机械设备的管理等内容比较。内容详实具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内容较具体、可行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内容不够具体、可行性较弱、不太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

得分。

6、勘察质量的保证措施及承诺（6分）

保证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科学合理、内控制度完善、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保证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较合理、内控制度较完善、可实施性较强的得4分；保证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内控制度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弱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7、项目安全保障保证措施及承诺（6分）

保证措施及承诺科学合理、详细完整、可行性高的得6分；保证措施及承诺科学合理、较完整、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保证措施及承诺不合理、不完整、可行性较低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8、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附加增值服务方案（5分）

后续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及承诺、增值服务方案（可行性、有效性等）比较：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科学合理、完整全面、实施性强的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完整合理、实施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不太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完整、实施性较弱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拟投入项目人员（18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最高6分）

（1）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中级的得1分。

（2）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3分。

2、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最高6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中级的得1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3分。

3、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最高6分）

（1）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6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配备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自谈判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

（四）履约能力（15分）

1、供应商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3、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时间为准）获得全国奖项，每提供一项得3分；省级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市级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3分。

注：以上评分项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 磋商响应函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5.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自磋商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7.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供应商简介
- *2. 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置、服务详细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偏离表
-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六章 附 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_____号）的

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城投招标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供应商公章：

地址：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邮编：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服务期限	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表格中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城投招标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